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73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德皓国际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 和 2”所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9 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400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张曦先生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高度重视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

国际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